##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車候車亭捐贈或認養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民間申請捐贈或認養維護候車亭,以提昇民眾候車品質以及優化公車候車環境,俾利增加公共運輸搭乘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車候車亭公共設施施,係指本局所轄管之候車亭設施。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及民間企業,得依本要點規定以現金捐 贈本局興建或由捐贈者興建完成,交予本局接管之候車亭。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及民間企業,得依本要點規定認養本局所轄公車候車亭。

三、申請捐贈者或認養者應填具捐贈或認養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

捐贈者應檢附捐贈申請書(含公車站名、公車站址、新建面積、使用材質、預期成果及效益等)及經結構技師簽證之工程設計圖。 但依本局當年度設計圖興建者,免備工程設計圖。

認養者應檢附認養申請書(含公車站名、公車站址、預期成果 及效益、認養期間、維護清潔計畫等)。

捐贈者得同時申請為捐贈候車亭之認養人。

本局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要求認養者繳交權利金或由認 養單位提供回饋方案。權利金金額為每座候車亭六千元整(座/年)。

捐贈者或認養者不得將捐贈契約或認養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讓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 四、捐贈候車亭審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捐贈地點由本局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型式大 小應考量現地條件及實際需要辦理。
- (二)材質以堅固不易鏽蝕之鋼材或其他較易維護之材質辦理,應 保留公車路線圖及公車動態資訊看板設置位置。
- 五、認養期間為一年至三年,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

申請認養標的之範圍包括公車候車亭等相關設施 (候車亭站體、附掛式公車資訊看板及電箱等)

### 六、候車亭捐贈者及認養者應負責任:

- (一)候車亭獲同意興建,其工程所需文件,由捐贈者依相關規定 辦理,工地管理、環境清潔或施工造成之所有損壞及公共安 全事件,由捐贈者負完全責任。興建完成後,捐贈者應確保 所建候車亭結構安全無虞。
- (二)候車亭獲同意認養,其相關費用、巡查維護、設施修繕或施工造成之所有損壞及公共安全事件,由認養者負完全責任。

### 七、認養者於認養期間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認養標的需定期辦理巡查、清潔及維護,倘經本局緊急通知 之特殊情況應於四小時內至現場進行緊急維護作業。
- (二) 認養標的之電費需由認養者負責支應。
- (三)認養標的如有損毀,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警示設備,同時通報本局,且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並負擔所需費用; 逾期未修復,本局得代為修復,並請求修復所需之費用。

# 八、認養者於認養期間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張貼非甲方核准之廣告物及掛、豎立招牌、燈柱、電動燈(霓虹)光可能影響公車進站視線之設施。
- (二)張貼之廣告不得妨礙善良風俗、誇大事實或虛偽宣傳、徵信業及當舖業者等。
- (三)違法佔用與私設設施,如置物箱、運動器材、桌椅及其他物品等。
- (四)設置影響候車民眾察看公車進站及公車動態資訊看板之設施。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局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九、認養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認養,認養者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一)本局因配合市府政策,需辦理候車亭拆除、遷移或其他事項。

- (二) 認養者違反法令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三)認養者管理維護不善、毀損認養標的設施或其他設備,經本局限期改善仍未修復者。
- (四)認養者從事與原認養計畫用途不符或將認養標的轉租、使用 權轉讓、 擅為收益者。
- (五) 認養者未經甲方同意,任意增減或變更認養標的之設備及設施。
- (六) 認養者違反本作業要點,經甲方催告仍未改善者。
- (七)其他違反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 十、認養者於認養期間得就認養標的,提出美化、設置廣告或裝置藝術等計畫書,並報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設置,其相關費用由認養者 負擔。

倘於認養標的增改設施或結構改變時,應檢附經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其增改設施之所有權屬於本局,認養期滿或終止後,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相關認養增設之設施,於認養期滿後,經本局確認無保留必要, 認養者應於本局指定時間內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本局得代為恢 復,並請求恢復所需之費用。

- 十一、認養期間,本局或經本局同意之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或民間需 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
- 十二、捐贈者或認養者得於捐贈或認養標的適當地點設置捐贈或認養銘 牌,規格以橫式八十公分乘三十公分為限,銘牌圖樣、位置、數 量,應檢附設計圖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設置,並於認養期滿後, 由認養者拆除。
- 十三、候車亭興建完成之接管或認養期滿返還,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車亭興建完成,捐贈者應檢附竣工圖說經本局點交合格 後接管,產權即屬本市所有,並由捐贈者保固2年,捐贈者 不得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二)候車亭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時,認養者應回復原狀,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面表格由交通局另定之,其他未盡事項,雙方得另以協議附約方式辦理。